

佛光大學資源回收實施規則

109.05.19 108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包裏通過

- 第 1 條 為鼓勵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教職員生重視環保資源，減少垃圾量，特訂定「佛光大學資源回收實施規則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。
- 第 2 條 成立環保社團成員包括教師、職員及學生。
- 第 3 條 本校各棟大樓內均設置資源回收箱，每週四由社團成員負責資源分類回收。
- 第 4 條 資源回收類別：
- 一、廢紙類。
 - 二、廢鋁罐、鋁箔包。
 - 三、廢塑膠、保特瓶。
 - 四、廢玻璃瓶。
 - 五、廢鐵、五金類。
 - 六、廢電器、電腦等。
- 第 5 條 大型廢棄物請洽總務處事務組，排定日期清運處理。
- 第 6 條 資源回收所得金額百分之五十繳學校，百分之二十補助環保社團，百分之三十總務處支應相關費用。
- 第 7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

佛光大學資源回收實施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新舊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第 1 條 為鼓勵 <u>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</u> 教職員生重視環保資源，減少垃圾量，特訂定「 <u>佛光大學資源回收實施規則</u> 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。	第 1 條 為鼓勵本校教職員生重視環保資源，減少垃圾量特訂定本規則。	依法制作業辦法修正。
第 6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	第 6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 <u>起</u> 施行。	刪除贅字。